

#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 168 号 11-13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3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8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9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9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G20 杭水 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75503.SH
债券简称	G20 杭水 1
债券名称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期限	3+2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7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2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组织制造、销售自来水，自来水监测，城市污水监测、接纳、输送、处理，城市环境配水，原水及配套工程、水厂、污水厂建设和运行管理，供水和排水设备、供水和排水管道设计、安装和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经营、管理、设备采供；供水排水节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绿化养护，路面保洁，停车服务，承接水环境治理工程；批发、零售：管道材料，管道配件，阀门，消防器材，流量计、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33,466.76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493,131.24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41,694.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638.72 万元。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214,951.58	845,960.10	4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4,284.83	2,731,646.31	5.59
资产总计	4,099,236.42	3,577,606.41	14.58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负债合计	960,026.95	776,215.70	23.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0,207.27	1,768,163.09	17.08
负债合计	3,030,234.21	2,544,378.79	1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002.20	1,033,227.62	3.4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7,530.03	748,402.99	3.89
营业收入	633,466.76	503,721.15	25.76
营业利润	41,694.01	31,609.62	31.90
利润总额	44,489.29	32,121.22	38.50
净利润	27,638.72	21,923.46	26.0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66.46	15,681.28	2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26.61	234,924.88	-1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62.98	-331,266.58	1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572.80	81,141.73	234.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684.48	-15,199.97	1,459.77
资产负债率 (%)	73.92	71.12	3.94
流动比率	1.27	1.09	16.51
速动比率	1.18	1.00	18.00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所示：

**表：G20 杭水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75503.SH
债券简称：G20 杭水 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8 亿元用于股权收购以及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G20 杭水 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8亿元用于股权收购以及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截至2022年12月底，已完成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完成公司工商变更；已完成(原)余杭区以及萧山区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

由于杭州市行政区划调整，原余杭区分为新余杭区和临平区。为更好推动杭州市水务业务一体化，加快临平区平台整合和重大涉水项目建设，发行人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32,559万元中的31,225万元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剩余募集资金仍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对杭州临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受托管理人已于2022年12月14日发布《关于召开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关于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议案》，并获得通过，发行人按照议案内容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入分别为 331,947.87 万元、503,721.15 万元和 633,466.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153.41 万元、21,923.46 万元和 27,638.72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686.38 万元、234,924.88 万元和 211,326.6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374.1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56.3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17.84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75503.SH	G20 杭水 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制定了《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75503.SH	G20 杭水 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5 年间 每年的 12 月 02 日	3+2	2025 年 12 月 2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

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75503.SH	G20 杭水 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由于杭州市行政区划调整，原余杭区分为新余杭区和临平区。为更好推动杭州市水务业务一体化，加快临平区平台整合和重大涉水项目建设，发行人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 32,559 万元中的 31,225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剩余募集资金仍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对杭州临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布《关于召开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关于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议案》，并获得通过，发行人按照议案内容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发布相应临时公告 2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